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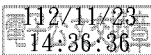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20013927

112/11/23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翠蘭
電話：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tl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41173BA0C_ATTCH5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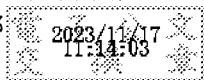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2年11月2日經智字第11252000230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 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審查專利、商標案件，依本法第五條聘用之專業人員得依其資格分別從事專利高級審查官、商標高級審查官、專利審查官、商標審查官、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工作。

